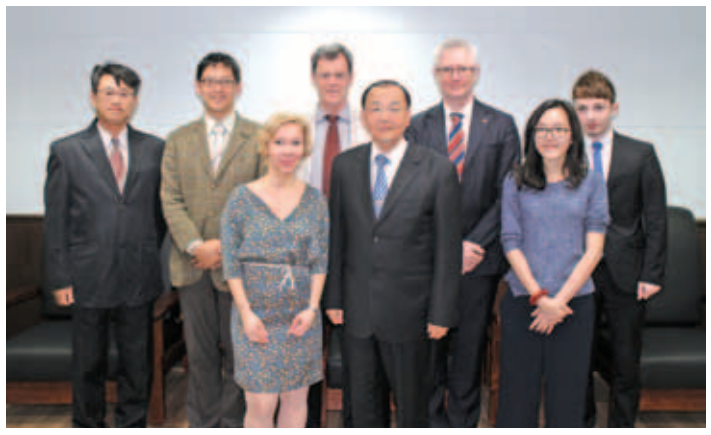
國際司法交流

歐洲人權法制參訪團與高雄地院交流被害人保護等議題



【本刊高雄訊】由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法務政策官葉妮斯卡（Katarzyna Janicka-Pawlowska，上圖前排左1）、英國諾罕丁大學比較法及國際刑法教授施密特（Dirk Van Zyl Smit，後排左3）、德國柏林邦法務部矯正刑法司司長麥能（Gero Meinen，後排左4）等3人所組成之歐洲人權法制參訪團，於3月4日參訪高雄地院，交流被害人權益保護及死刑等議題，由洪兆隆院長（前排中）接待，葉文博庭長主持交流座談。

葉妮斯卡政策官表示，被害者權益在歐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歐盟有一套適用歐盟28個會員國的被害者權益法令，不僅提供被害人賠償，亦規定被害者有權利獲得包括相關權利及從何處得到支持的資訊。她指出，當受害者決定要報案時，受害者有權利知道後續的刑事程序要如何進行，也有權利知道刑事程序進行到哪一階段，如果加害者最後被判刑時，受害者也有權利知道加害者諸如逃獄或何時被釋放等資訊。最後建議法院可以提供一般性支持的服務，包括專業的心理醫師或志工；所有在法院或司法程序會與被害人接觸的人員，應進行專業訓練課程，俾理解被害者的需求，以尊重的方式對待被害者，讓被害者在進入司法程序時不會遭受第二次傷害。葉妮斯卡政策官強調，保護被害者，不僅對被害者有利，對整體司法環境也有助益；很多案件沒有被舉報的原因，是被害者不信賴司法體系或害怕加害者的報復；做好被害者保護，有利於改善社會治安。

另就死刑議題部分，施密特教授指出，臺灣現行針對死刑犯減刑或特赦，似乎沒有非常完整的體系；建議應思考死刑真正的替代方案是什麼，並深思監禁的真正意義。施密特教授表示，我們需要認知每一個人都有變好的可能性，當被告服刑時，要給被告可以變得更好的機會；對被判無期徒刑者而言，當其達到某一標準，就應該有獲釋的機會；建議可以由法官組成委員會，審查符合假釋條件者，是否達到可以獲釋的標準。

推廣科技法庭講座

屏東地院邀侯廷昌法官介紹卷證數位化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推動科技法庭，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侯廷昌法官主講「科技法庭與卷證數位化」。

侯法官首先指出，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的原因，在於民眾對審判中的證據資料不瞭解，而媒體報導也不全然符實。如果能透過一個數位化的平台，可以迅速的搜尋、展示證據影像於大螢幕上，讓證據吸睛、讓證據說話的效果立即顯現，藉由迅速公開證據的效率，聚集法庭內所有人的注意力，呈現證據資料及法官形成心證的過程，讓旁聽民眾更明瞭案件的審判過程，將可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另外，相較於傳統紙本的卷證作業，數位卷證不論在開庭、法官理解卷證資料及判決的撰寫，顯然更有效率。

侯法官接著舉多件應用科技法庭及數位化卷證的實務案例，配合王亭婷法官助理的實機操作，不但講授製作數位卷證的技巧與相關軟體的使用，及法官閱卷、開庭、評議、寫判決的應用方式，並敘說所觀察到當事人、辯護人、證人、被害人當庭及庭後的反應。同時藉案例說明數位化卷證對比於傳統紙本卷證的方便之處；妥善運用數位化卷證及科技工具，對於勘驗證據以發見真實，也極有助益。

百花迎春



圖／鄭珮玟「典雅」（高雄地院法官）

臺中高行講座

陳晉興醫師談肺癌防治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同仁對肺癌的認識，臺中高等行政法日前邀請臺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陳晉興醫師主講「肺癌的篩檢與防治」，該院及臺中高分院同仁參與踴躍。

陳醫師表示，過去臺灣民眾罹患癌症比例以肝癌居首，但近年因對肝癌的防治成效提升，肺癌已取而代之，成為男女癌症死因第1名，認識肺癌已刻不容緩。

陳醫師解釋，肺癌是呼吸道上皮細胞因內在體質或外在環境刺激產生不正常增生所引起，雖與遺傳有關，但主要原因還是環境因素，如抽菸、空氣污染等。因此，除戒除抽菸習慣外，也要少焚香，並加強家中廚房排煙等，當環境空氣品質不佳時，儘量減少戶外劇烈活動或養成戴口罩的習慣，以有效防範肺癌。

陳醫師進一步指出，罹患肺癌並無明顯病症，發現時常為第3期或第4期，因此平常篩檢以發現早期肺癌特別重要。而肺癌篩檢方法中，X光攝影、抽血檢驗及支氣管鏡檢查效果不佳或易令人不適，高解析度電腦斷層及正子攝影費用又較高，陳醫師建議可以自費方式進行「低計量電腦斷層（LDCT）」檢查，其優點為毋需禁食、不必注射顯影劑、無危險性，且只需5分鐘即可完成，對於有肺癌家族病史、長年抽菸，以及年齡超過45歲的人，都應定期進行篩檢。

最後，陳醫師以「有症狀盡快就醫、無症狀定期檢查」觀念，提醒同仁預防勝於治療的重要，並期許與會人員皆可遠離污染、強化自身免疫力，健康深呼吸。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2 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 1 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花蓮地院開設駐院戶政服務

【本刊花蓮訊】為具體落實便民禮民理念，避免當事人奔波之苦，花蓮地院劉嶽承院長、少年家事庭陳雅敏庭長日前與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李葳主任、柯演銘秘書，共同研議於花蓮地院單一窗口開設戶政窗口，並達成共識，自2月22日起在花蓮地院試辦各項戶政申請及登記業務提供連線服務，受理當事人及一般民眾戶政業務之申請。

劉院長表示，戶政窗口開設後，當事人及一般民眾均能就近利用辦理各項戶政業務，期許戶政窗口能充分發揮服務效能，減省民眾往來戶政機關與法院間勞力、時間及費用的支出。

臺北高行辦理機關網路廉政宣導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落實反貪倡廉政策，並建立公務員廉政倫理正確觀念，日前舉辦機關網路廉政專案有獎徵答，並於春節聯誼活動中，辦理廉能反貪有獎徵答，透過摸彩及互動問答方式，提升宣導效果，充分深化同仁廉政概念。

（上接第1版）

第3場邀請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評析臺高院104家上46號民事判決，臺高院邱璿如法官與談。沈教授認為，家事事件原告以離婚無效為請求，但被告於第二審訴訟中主張有結婚無效之原因，因屬重要爭點，對兩造所生子女之婚生推定亦有影響，法院應闡明當事人得為中間確認反訴，以明確化判決效力範圍及於「婚姻無效」並具對世效力；收養認可裁定涉及父母子女關係之變動，影響重大，且應審查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及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不宜由司法事務官辦理；此外，未得父母雙方同意之收養認可，於提起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時，受訴法院應實質審查是否有民法第1076條之1無效事由及但書例外，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則為民法第1076條之1但書適用與否之情形，此與民法第1079條之1不同。邱法官則認為，確認婚姻關係存否之訴中，關於婚姻無效原因之有無，屬攻擊防禦方法，確認婚姻關係存否之訴，其範圍又大於確認婚姻有（無）效之訴，受訴法院無須闡明使當事人另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至民法第1079條之1、之2及兒少法等規定，均以法院為規範對象，無關收養之效力，且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乃專屬於家事非訟法院之裁量事項，非屬關係人得據為訴請確認收養無效之事由，受訴法院亦不須實質審查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第4場邀請成功大學陳俊仁教授評析臺南高分院103上更㈠27號民事判決，由高雄地院李俊霖法官與談。陳教授分析，股東會決議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額之效力，實務已改變「得撤銷說」之見解，認應屬法律行為成立要件欠缺，股東會決議應屬不成立，非決議方法違法問題，無公司法第189條之適用。接著說明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分配，以及誠信原則調和決議不成立之效果、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認定標準、決議不成立下處分公司營業或財產之效力等相關問題。李法官則提出本件判決後可能案例類型及法院處理之建議，並舉數則實務上裁判參考，包括：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撤銷股東會決議、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各種情形。

臺高院本次評析內容及與會者發言，將刊載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5 年 3 月 7 日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